

制作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联系人：闫玮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民主路 326 号

联系电话：18909962122

乙 方：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新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园北路新疆日报

联系电话：132012692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利、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及具体要求

合作内容

(1) 在新疆日报报纸版面整版刊发信息

以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十一国庆节为契机，以庆祝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为重点，在新疆日报报纸版面（6-8 版位置），策划宣传主题。

1.5月1日当天，在报纸刊发以新疆各行各业劳动者为主要内容的综述，其中穿插工会工作（1个整版，2500字左右，配不少于2张图片）

责任部门：宣传部提供相关素材

2.10月1日—7日：新疆日报开设自治区70周年系列特刊，以和谐劳动关系在新疆的实践为主题，展现70年来工会工作成绩。（1个整版，2500字左右，不少于2张图片，当日报纸将送入自治区党委领导案头审阅）

责任部门：权益保障部提供相关素材

（2）在石榴云客户端开设“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专题

本专题聚焦自治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内容进行集纳与展示：一是自治区产改成员单位的宣传信息及工作动态，在产改工作中的推进情况；二是展示自治区惠工惠企政策，助力企业与职工深入了解并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三是集中展示工会与企业在产改进程中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积累的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深化产改工作提供有益参考。新疆日报社定专人负责抓取相关稿件，维护更新该专题。专题可链接客户端开屏位置30天，赠送开屏启动页一天。

1.更新频次：一周更新2-3次。

2.稿件来源：

一是新疆日报记者新闻选题的采写。

责任单位：新疆日报社

二是石榴云客户端编辑在平台抓取相关稿件。

责任单位：新疆日报社

三是工会提供稿件或线索，新疆日报记者采写完善，其中，涉及到区总及区总领导相关的稿件经区总审核后发布，其他稿件经石榴云编辑三审三校后发布。

责任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区总各部门及各直属事业单位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60】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70% 预付款（即：¥168000 元，大写：人民币 拾陆万捌仟元）；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发票，【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 的货款（即：¥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

户 名：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 号：991902681110702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该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完整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

2. 服务期间，甲方基于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

3. 根据制作发布实际需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合作内容执行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同时对其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4. 本合同所产生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全部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各项设计制作、审核发布等相关服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或指定发布内容负有终审权利，如乙方终审认为，甲方提供或指定发布内容有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3.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对服务内容存在异议的，双方积极沟通协调解决。

四、终止条款

1.在合同期内如无违约的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须要终止本合同，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双方将在终止合同前结清所有各笔已发生之款项。

2.当合同终止及有关账目结清之后，乙方将向甲方转交所有存放在乙方处内容资料、样带样稿等。

五、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3.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20% 违约金，如甲方迟延超过 5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未完成服务项目总价款的 40% 计算，迟延履行满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免责条款

1.由于甲方所要求制作发布内容有违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